

沙田镇长引村滨河公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审核报告书

韶中一审(2024)026号

建设单位:新丰县沙田镇长引村村民委员会

送审金额:979996.34元

审定金额:863875.20元

(大写):捌拾陆万叁仟捌佰柒拾伍元贰角整

审核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审定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

韶关中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1950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十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ue ink.



关于沙田镇长引村滨河公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审核的报告

韶中一审（2024）026号

新丰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受贵中心委托，根据新丰县财政投资评审协作中介机构服务协议，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我司对“沙田镇长引村滨河公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进行了审核，本次审核是在新丰县沙田镇长引村村民委员会给新丰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相关资料基础上进行的，新丰县沙田镇长引村村民委员会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丰县沙田镇长引村，新建厕所，栏杆、路面硬化、绿化等。

（二）实施地点：新丰县沙田镇长引村。

（三）实施单位

1. 建设单位：新丰县沙田镇长引村村民委员会。
2. 设计单位：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 编制单位：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审核依据

（一）送审资料

1. 施工图。
2.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预算价。

(二) 执行的规范及定额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4.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5.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6. 《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7.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8.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9.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1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

(三) 取费标准

建筑与装饰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的19%计取，安装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的35.77%计取，市政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的16.5%计取，园林绿化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的10%计取；预算包干费建筑与装饰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7%，安装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10%，市政工程、绿化工程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6%；增值税销项税额按分部分项工

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三项之和的 9%计取。

(四) 材料价格

执行新丰县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份）及 2024 年第 11 期《韶关建筑工程造价信息》（适用于 18 定额）公布的价格，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

(五) 审核过程主要往来函件、会议纪要等。

《沙田镇长引村滨河公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征求意见稿》。

三、审核情况说明

采用全面审查法进行审核，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 厕所土建工程

1. 送审漏计钢筋工程量，审核根据施工图计算，核增金额约 1.04 万元。

2. 内墙墙面，送审工程量 138.75m²，综合单价 131.74 元/m²，审核根据施工图计算，审核工程量为 121.25m²，综合单价 121.25 元/m²，核减金额约 0.27 万元。

3. 外墙墙面（乳胶漆），送审工程量 62.43m²，综合单价 90.87 元/m²，审核根据施工图计算，审核工程量为 55.86m²，综合单价 75.32 元/m²，核减金额约 0.15 万元。

4. 送审漏计垂直运输，审核根据施工图计算，核增金额约 0.14 万元。

(二) 厕所安装工程

1. 配电箱 AL1，送审工程量 1 台，综合单价 1783.15 元/台，

审核根据市场询价，审核工程量为 1 台，综合单价 3835.76 元/台，核增金额约 0.21 万元。

（三）市政工程

1. 送审未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将绿化工程区分计算，审核已调整。

2. 平整场地，送审工程量 3228m²，根据《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挖一般土方定额工作内容中已包含修整，审核扣减该内容，核减金额约 0.78 万元。

3. 混凝土仿木纹护栏，送审工程量 673.10m，综合单价 175 元/m，审核根据《征求意见表》设计回复意见计算，审核工程量为 242m，综合单价 270.29 元/m，核减金额约 5.23 万元。

4. 混凝土仿木纹护栏基础，送审工程量 40.32m³，综合单价 467.35 元/m³，审核根据《征求意见表》设计回复意见计算，审核工程量为 13.23m³，综合单价 465.47 元/m³，核减金额约 1.26 万元。

5. 预埋铁件，送审工程量 0.796t，审核根据施工图计算，审核工程量为 0.131t，核减金额约 0.62 万元。

6. 路缘石，送审综合单价 154.49 元/m，审核调整定额子目，审核综合单价 88.40 元/m，核减金额约 3.16 万元。

7. 人行道块料铺设，送审综合单价 181.95 元/m²，审核调整材料价，审核综合单价 120.39 元/m²，核减金额约 0.53 万元。

8. 挡车石墩，送审综合单价 696.39 元/个，审核调整材料价，审核综合单价 433.27 元/个，核减金额约 0.26 万元。

9. 石砌花池，送审综合单价 470.57 元/m³，审核调整材料价，审核综合单价 417.82 元/m³，核减金额约 0.65 万元。

10. 回填石屑，送审工程量 13.23m³，综合单价 111.95 元/m³，审核根据施工图计算和调整信息价，审核工程量为 104.72m³，综合单价 131.04 元/m³，核增金额约 1.22 万元。

11. 回填中砂，送审工程量 21.09m³，综合单价 251.13 元/m³，审核根据施工图计算和调整信息价，审核工程量为 36.19m³，综合单价 253.73 元/m³，核增金额约 0.39 万元。

12. 抱树灯 12W，送审工程量 102 套，综合单价 240.20 元/套，审核根据市场询价调整主材，综合单价 190.93 元/套，核减金额约 0.50 万元。

(四) 绿化工程

1. 枫树苗，送审综合单价 146.02 元/株，审核调整材料价，审核综合单价 137.83 元/株，核减金额约 0.04 万元。

2. 送审漏计芥兰&菜心 696m²，审核增加，核增金额约 0.65 万元。

(五) 其他情况说明

1. 审核报告中，因材料差价或者清单工程细微核减导致核减金额较少的清单项未逐一列出详见招标控制价。

2. 本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仅做为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暂定量，不能作为工程进度支付和结算的依据。

3. 余方弃置暂按 3km 计算，结算按实际发生调整。

4. 其他暂定做法详见《沙田镇长引村滨河公园基础设施提升

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征求意见表》。

四、审核结果

送审金额：979996.34 元

审定金额：863875.20 元

核减额：116121.14 元

核减率：11.85%

五、审核报告附件

- (一) 《招标控制价》。
- (二) 《工程量清单》。
- (三) 《工程量计算表》。
- (四) 《最高投标限价公告》。

韶关中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